1.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融水市监处罚〔2024〕21号

当事人：融水县兰会保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25MAA7KKJ06R

住所（住址）：广西柳州市白云乡白云粮所沿街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兰会保

身份证件号码：452229197807\*\*\*\*\*\*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01月31日到融水县兰会保百货店进行日常检查，当事人经营者兰会保陪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的销售货架上有“海天上等耗油”等12种食品超过保质期。本局依法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12号）。2024年02月01日，本局对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02月27日，兰会保到本局接受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04月07日申请办理取得《营业执照》，在融水县白云乡白云粮所沿街门面\*\*\*\*\*\*从事日用百货销售等经营活动。2024年01月31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的销售货架上有12种待售食品已经超过保质期，具体情况为：1.海天上等蚝油，数量：6瓶，销售单价：3.5元/瓶，净含量：260g，生产日期：2021104，保质期：24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10月14日；2.郑氏油果，数量：4包，销售单价为4元/包，生产日期：2023年09月26日，保质期：3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12月26日；3.家家圣®食用生粉，数量：8包，销售单价为1元/包，净含量：90克，生产日期：2022.01.06，保质期：18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11月26日；4.高榆®小米辣酸菜鱼调料，数量：4包，销售单价为8元/包，总净含量：300g，生产日期：2022/07/23，保质期：置于通风阴凉处12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07月23日；5.纯柳醋®纯米醋，数量：5袋，销售单价为1元/袋，净含量：400ml,生产日期：20220715，保质期：12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07月15日；6.宝城®粉蒸肉佐料，数量：24包，销售单价为1.5元/包，净含量：80克，生产日期：2021.09.19，保质期：十二个月，保质期至2022年09月19日；7.统一阿萨姆®原味奶茶，数量：1瓶，销售单价为10元/瓶，净含量：1.5升，生产日期：20230102，保质期：9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10月02日；8.雅淳®生榨椰子汁风味饮料，数量：1瓶，销售单价为8元/瓶，净含量：1.25L，生产日期：20230119，保质期：12个月（常温），保质期至2024年01月19日；9.椰泰®百香果果汁饮料，数量：1瓶，销售单价为10元/瓶，净含量：1L，生产日期：2022/03/14，保质期：12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03月14日；10.银鹭®花生牛奶双蛋白饮品，数量：1瓶，销售单价为10元/瓶，净含量：1.5升，生产日期：2022.11.13，保质期：十二个月，保质期至2023年11月13日；11.福又来®溎林米线（调味面制品），数量：17袋，销售单价为0.5元/袋，计量方式：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1/08/13，保质期：150天，保质期至2022年01月15日；12.忠和®料酒，数量：3瓶，销售单价为3元/瓶，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1113，保质期：18个月，保质期至2022年05月13日。

本局以现场发现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计算涉案货值金额为173.5元；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或其他相关记录，无法核实上述食品在保质期限之后是否售出，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证明执法人员2024年01月31日对当事人检查过程和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

2.《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证明执法人员依法送达并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受的权利等情况。

3.《财务清单》证明涉案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情况。

4.《营业执照》图片，证明证明当事人的合法主体资质。

5.兰会保的个人身份证图片，证明证明兰会保个人合法身份信息。

6.询问笔录，证明证明当事人承认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以及涉案食品数量、货值等信息。

7.证据提取（照片采集）单，证明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检查、处置措施过程以及涉案食品的信息等事实。

2024年03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融水市监罚告〔2024〕12号），当事人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销售货架上摆放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进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了进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商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当事人涉案货值小，金额仅仅为84元，违法行为轻微，截止目前本局尚未收到关于因食用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而出现身体不适的反映，社会危害较小。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桂市监规[2020]03号）第二条第三款“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22]2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的情形，……”规定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以上二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融水市监强制[2024]12号）所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融水市监强制[2024]12号）}；

3、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当事人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股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持此缴款书到融水镇寿星中路22号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室缴纳罚没款（收款人全称：融水县财政局；账号：234612010102\*\*\*\*\*\*；开户银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缴款后银行盖章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我局财务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者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3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